

# 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6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同公司按照贵部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具体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1、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收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6 亿元，同比增长 7.56%。其中，备用电池实现营业收入 5.45 亿元，同比下降 15.51%，该产品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68%；“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长 61.44%，该产品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8%；出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9 亿元，同比增长 28.37%，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0.66%，占比较去年同期增长 3.35 个百分点。

(1) 年报显示，备用电源领域作为你公司传统优势主业之一，报告期继续巩固通信、电力市场的产品领先地位，调整和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请结合备用电池产品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收入确认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地位等，具体说明你公司备用电池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电池客户分类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减金 额 (万元)	同比增减 比例
三大运营商	45,291.56	34,467.09	10,824.47	31.4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436.83	28,172.45	-20,735.62	-73.60%
其他备用电池客户	1,744.80	1,831.23	-86.39	-4.72%
合计	<b>54,473.23</b>	<b>64,470.77</b>	<b>-9,997.54</b>	<b>-15.51%</b>

1)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电池产品主要是铅酸蓄电池，主要客户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等通讯运营商，该类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备用电池产品收入确认已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司备用电池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电池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9,997.54 万元，同比下降 15.51%，主要是由于中国铁塔的收入下降 20,735.6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中国铁塔市场需求转向梯次利用的动力蓄电池，导致报告期内备用电池市场需求量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励，公司备用电池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

**(2) 请具体说明“其他”产品或业务的具体名称，并结合相应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进一步说明该项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加 5,446.51 万元，同比增长 61.44%。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指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包括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集装箱储能及混合能源系统及电池组成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输、变、配、用”各环节，多元化方案满足客户端多样化需求，深化拓展储能市场；同时公司创新研发智慧能源云平台，实现储能电站、微电网等多站点的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智能运维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太阳能路灯光伏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183.72 万元；巴基斯坦小型户用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3,475.95 万元，新能源系统集成实现业务增长。

**(3) 请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国内外经营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比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海外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根据同行业 2018 年年报数据显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出口收入业务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南都电源	300068	125,221.82	102,714.37	21.91%
雄韬股份	002733	193,320.60	153,940.49	25.58%
理士国际	HK00842	337,367.00	307,552.90	9.69%
行业平均水平		218,636.47	188,069.25	16.25%
圣阳股份	002580	37,928.73	29,546.27	28.3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海外出口业务均为增长趋势，公司海外出口业务同比增长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新能源、新技术、国际化、跨边界”的基本发展战略，继续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进程，完善布局海外销售网络，以海内外平台联动开发和本地化子公司协同的运作模式，加强专业化技术营销，积极参与和落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北美多个海外储能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382.46 万元，同比增长 28.37%。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已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司海外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收入审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了解部分业务所涉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业务开展模式及相关的销售政策、收付款政策等；

②实施分析程序，将本期和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产品按类别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出口或内销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③实施真实性核查程序，按内销外销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等，根据获取的证据综合评定收入的实现；

④执行销售截止测试，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⑤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函证，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来进一步核实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⑥对本期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其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同时与上期其他业务收入比较，检查是否有重大波动；

经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043.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8%。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0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6.21%，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064.0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

**(1) 请结合分类进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构成及账龄分布变化情况，说明期末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799.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7.33%，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043.91 万元，计提比例为 7.4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加 0.11%。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年末			2018 年年初			同比增减情况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93.30	3,689.66	5.00%	69,702.44	3,485.12	5.00%	4,090.86	5.87%
1-2 年	3,402.68	340.27	10.00%	5,856.58	585.66	10.00%	-2,453.90	-41.90%
2-3 年	1,911.41	382.28	20.00%	1,024.11	204.82	20.00%	887.30	86.64%
3-4 年	478.47	143.54	30.00%	1,136.83	341.05	30.00%	-658.36	-57.91%

4-5年	373.41	186.71	50.00%	448.59	224.30	50.00%	-75.18	-16.76%
5年以上	237.42	237.42	100.00%	148.00	148.00	100.00%	89.42	60.42%
合计	<b>80,196.69</b>	<b>4,979.88</b>	<b>6.21%</b>	<b>78,316.55</b>	<b>4,988.95</b>	<b>6.37%</b>	<b>1,880.14</b>	<b>-0.1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期末与期初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一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8.02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6.21%，期初为6.37%，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0.16%，主要因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090.86万元，1-2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453.90万元所致。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划分进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确定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1	388.73	388.73	388.73	388.73	388.73	已破产清算
客户2	141.13	141.13	155.40	155.40	155.4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60.33	60.33	60.33	60.33	60.33	经营困难
客户4	37.70	37.70	37.70	37.70	37.70	已破产清算
客户5	35.91	35.91	37.83	37.83	38.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6	20.07	20.07	20.07	20.07	20.07	已破产清算
客户7	7.35	7.35	7.35	7.35	7.35	已破产清算
客户8	2.10	2.10	2.27	2.27	7.01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9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已破产清算
客户10	--	--	13.27	13.27	13.27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11	76.09	76.09	76.09	76.09	76.09	已破产清算
客户12	283.00	283.00	--	--	--	经营困难
合计	<b>1,064.03</b>	<b>1,064.03</b>	<b>810.66</b>	<b>810.66</b>	<b>815.57</b>	

从上表可以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项目划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对客户已经破产清算、经营困难等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

(3)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主要内容、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收回款项的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为 30,127.84 万元，全部为货物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酸蓄电池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占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营业收入	年末余额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1-5月回款	2019年1-5月回款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328.39	29,361.06	55.61%	10,119.27	61.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263.71	11,280.75	55.53%	3,519.71	56.19%
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2,814.40	3,775.75	74.53%	1,300.42	46.2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2,453.71	6,120.18	40.09%	2,453.71	100.00%
AKKUMULATORNYE BATAREI LTD.	2,267.63	3,080.38	73.62%	1,673.12	73.78%
<b>合计</b>	<b>30,127.84</b>	<b>53,618.12</b>	<b>56.18%</b>	<b>19,066.23</b>	<b>63.2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占压额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18%。该类客户群体均属于优质客户，其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前五名客户已回款 19,066.23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63.28%。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继续加大催款力度。

####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对圣阳电源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②了解和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其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坏账政策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向管理层获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复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原因的合理性，并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复核并检查该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经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3,2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9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602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股权投资标的为你公司持有的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份。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外投资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份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对该公司是否拥有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力、是否派驻董监高人员等，具体说明该笔股权投资计量的合理性，投资前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为电源管理、数据分析、储能整合等，拥有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6 项。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为优化电池维护业务及电池数据分析能力，与北京创智签订《投资协议》，双方约定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北京创智，持股比例为 15%。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派驻 1 名董事。同时根据北京创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 5 人。

2)公司持股北京创智 15%，没有形成实施控制、重大影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投资时，北京创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采用了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能同时满足“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条件的；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325.90 万元，2015 年公司增资北京创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增资事项由董事长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审批。

4)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2 条规定，达到“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应及时披露。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未达到应披露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标准。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披露说明了本次增资事项利于公司开拓基站电源分析管理平台、精细化维护服务等业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投资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测算依据及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到北京创智 2018 年实现业绩与预测业绩差异较大，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创智进行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因投资北京创智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42 号），公司并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测算依据及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由于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及基础资产为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全部资产和负债，具备持续经营条件；未来收入、成本、其他经济利益及承担的风险等能够用货币计量，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与分析，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北京优诺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股东，主营业务明确、单一、而且一致，且产品无上下游关系，无产品收入成本的相互抵消事项，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评估。

对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未来年度净现金流现值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营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未来年度净现金流现值。



本次评估中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未来预期收益以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为基础,考虑到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年预测期两段,对于明确的预测期间一般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模(一般为3~5年)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对于永续年预测则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n年的收益额水平,在对永续年预期收益进行还原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收益加和在一起构成了企业未来收益期的折现值。经测算,北京创智预测未来各期的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	合计
营业收入	846.58	1,015.90	1,168.28	1,343.53	1,545.06	1,545.06	7,464.41
营业总成本	731.24	806.50	882.98	968.80	1,065.22	1,065.22	5,519.96
净利润	115.34	209.40	285.31	374.73	475.51	398.05	1,858.34
加:扣税后利息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8.80
折旧摊销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98.40
减:营运资金增加	213.99	63.87	60.31	69.02	79.36	--	486.55
资本性支出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57.8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7.08	157.09	236.56	317.27	407.71	409.61	1,441.16
利息支出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8.80
折现率	11.58%	11.58%	11.58%	11.58%	11.52%	11.52%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82.44	133.28	179.87	216.21	249.14	2,172.21	2,868.27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北京创智股东权益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值
自由现金流现值	2,868.27
减:有息负债价值	160.00
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2,708.27
加:非经营性资产	13.07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721.33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15%
	408.20

由上表可知,北京创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721.33万元,公司

所持北京创智股权比例 15% 的价值为 408.20 万元，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000 万元之差为 591.80 万元，公司第三季度对北京创智股权投资实际计提减值 59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3) 请结合被投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导致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主要因素，该因素的形成时间、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在投资时无法预判。**

**回复：**

北京创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站电源分析平台”，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基站提供电源管理、数据分析、储能整合等。中国铁塔公司成立后，建立新的动环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统一管理三大运营商的基站维护，导致北京创智数据分析业务业绩下滑。

2018 年北京创智主要开展了蓄电池保时长业务、开发推广铁塔数据变现商业模式、铁塔远程核容（铅酸及锂电）、铁塔蓄电池延寿等。北京创智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0.61	672.98
利润总额（万元）	-408.36	8.00
净利润（万元）	-410.61	10.1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净利润亏损 410.61 万元，导致公司对北京创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检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协议、有关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与管理层沟通股权投资后运作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③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获取并检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查询外部信息以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及所在行业信息，判断管理层对其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④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评价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⑤评价估值模型中资产规模、预算收入、永续期增长率及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的合理性;

⑥评价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及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经检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及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5日